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178號

原告 胡凱威

被告 朱鈺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4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且上開裁定已於同年2月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同年月15日發生效力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民事查詢單附卷可參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